

**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傑出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
申請表**

姓名	中文				
	英文				
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僑居地(國名)			i 僑卡卡號		
Email			居留證號		
就讀學校	中文			年級	
	英文				
科系	中文			學院	
	英文				
111 學年度 學業成績	上學期			系排名	
	下學期				
	總平均				
111 學年度 操行成績	上學期			電話	
	下學期				
	總平均				
在臺居住地址					
附註			應繳文件檢核		
<p>※獲傑出僑生獎學金者須提供 5 分鐘影片或撰寫 500 字介紹在臺灣學習心得。</p> <p>※本學年度未獲僑委會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(重複申請者不予核撥或繳回已核撥之較後申請的獎學金)。</p> <p>※112 年度已獲領本獎學金者，明(113)年不得以 111 學年度成績申請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。</p> <p>※前一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。</p>	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僑委會 i 僑卡(影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留證 or 身分證(影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2-1 在學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數位證書授權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1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(正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操行成績單</p> <p>(*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，總平均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)</p>		